

诗路歌歌

荥阳写意

◆丁子

石榴的隐喻

此时，可以不提及那簇红了秋风的包裹就足够了火一样的红已经
在体内隐喻成了另一种力量抱紧。用最真切的情感抱紧或是可以互沁骨髓
用这种力量绽放，或回归到五六月间染透一片山水一阵热风
一个个不眠的夜
还有次日的黎明、满天的阳光

河阴的石榴

从初心就善解民意的善良总是以柔润的述说讲经布道把红尘内外的邪念和罪恶揉进烈焰或扔进荣泽淘洗
或挂上虎牢关的风中晾晒或用鸿沟岸边没有停歇的车马炮轰击纵横的深的浅的大的小的……
都能走出那簇红
走过泽边烟火
走过稼穡和车队马嘶
最终回到家园集结
抱成一团

既然绽放了就是一簇不灭的火焰一枚河阴石榴
从荥阳，及郑州，及中原再及一个历经磨难的民族……根，深植土地
抱紧的是心，绽放的是情点燃的是永远的梦——

和刘禹锡聊聊家的话题

“陋室不毁，瘠田可耕”刘御史不是炒房一族
只能用手执笔墨把居家或房事用另一种方式诠释成励志篇
简单的数十个字就能丈量出千年的忧虑
还能把心绪扔进远去的秋风让更多的后来人
入尘，出尘，在暂时的安贫乐道中还能展开书卷与寒灯相伴

“斯是陋室，惟吾德馨”其实，刘御史比谁都明白
很多时候只能坚守、自立或是在暂时的无奈中把对苍生的怜悯对梦境的不厌对炊烟的思考
流淌在纸上
根植在路上
张贴在每天的目光里
拎出一串有棱角的文字放养给岁月
期待丛生出一片又一片的楼阁
让炊烟给祥和的民间抹上一层又一层温馨

御史远去，铭文鲜活在无数个能读懂你的梦呓中早已长成一种植物
或是有肉的植物或是五谷，或是桃李或是檀山原坡上的一片蒿草
抑或是散落在时光里的能用年轮讲述故事的树穿越千年
揭开的是一茬又一茬的新鲜词句不用隐喻
直接用白描的通俗就可以了
时光，把铭文递送给这个时代……
荥阳，你安放梦境脚下
大象有形
一个新时代的图画五颜六色

他们很快就以恩为报，知道初秀没有结婚，跟一个社会青年好过，肚子像西瓜时才知怀孕了，而她早就离开了社会青年，连分手都谈不上。她甚至不知道他的家庭住址，他当时的工作是舞美灯光师，她参加街舞比赛时认识的，也可能不是真正的灯光师，只是一个跑龙套的伙计，这一点她不在乎没细问，所以她其实不那么了解他。他长得像那个做法事的年轻人，这是她动心的原因，他跳舞时屁股扭扭扭扭得比谁都饱满，做起那种事来也是灵活多样——她从他那儿学到了69式，这大约是她唯一记住的事情。

听说对方连男朋友都不是，人们脑子里迅速诞生新的疑问：她一个人大大着肚子怎么办？

担心吴爱香病情加重，初月夫妇已接她去过去。按道理是由姐妹各家轮流，但只有初月家有条件。王阳天和初月并不和其他人计较，他认为每一个人人都应该像她丈夫一样将自己视为母亲唯一的依靠，那些子女越多老人越没人管的现象，就是把老人的爱切割的结果，不能因为家里有

人与自然

室有兰香

◆刘传俊

秋冬易节，寒风和冷雨相约交替来袭。院中的栎树、石榴树、樱花树、银杏树的叶子，经受不住风雨频繁侵扰，翩翩然返璞归真。树根部及距树干不远处的人行道上，灿然而凄美。金黄中似乎还泛着红晕的叶片，飘落在樱花树与石榴树间我“散养”的几个金边吊兰盆上，绿和黄互为衬托，相映成趣，聚焦成另一道养眼的景致。

兰草说是“散养”，其实是我有意而为之。春季，我将这几盆从未经过世面的羸弱兰草搬到室外，让它们充分沐浴阳光雨露，尽情享受大自然给予的恩赐，譬如暴风骤雨的洗礼，譬如电闪雷鸣从身上滚过……数月过后，兰草不负所望，将口径约30至40厘米的花盆蓬勃得满满当当。

天气渐冷，兰草该进屋了。我将这几盆兰草挪回室内，摆放在客厅电视机两旁。瞬间，兰草微微的清香便溢满房间的角角落落，深吸一口气舒舒舒畅，涤荡心神。凝眸直愣愣向上伸展的二指来宽的叶片，片片精神抖擞，裸裸让人心仪。

大概是四五年前的一个春天，我到住宅楼后拾掇杂物，见地上有一截不知何人抛下的兰草。那截兰草像一小撮稻秧，根须可见。几个嫩嫩的芽尖，在晨光中不舍地看着我，我好像能听到它发出的哀吟。怜惜弱小，情由景生。我随即将其拾回家栽在了一个小花盆里。久而久之，一盆变成了两盆，两盆变成了多盆。

因长期在另一座城市照看宝贝小外孙，可真委屈这几盆兰草了。虽有亲戚不定时前来浇水，但由于室内不通风，不被阳光照射，那兰草益盆无精打采，裸裸露出病态。

今春，我重回自家家长住，兰草的命运得以改写。我一盆盆将其搬到庭院里的空闲处，适时浇水，并培植了一些活土。晨雾里，夕阳下，月色中，我一次次端详，它们妩媚中略显娇柔，但总将那份深情藏于心底。烈日下，风雨里，电掣中，我一遍遍审视，它们毫不畏惧，泰然自若地继续生长发育。酷暑天气，洗菜水、刷锅水之类，你给它什么，它就吮吸什么，从不挑剔。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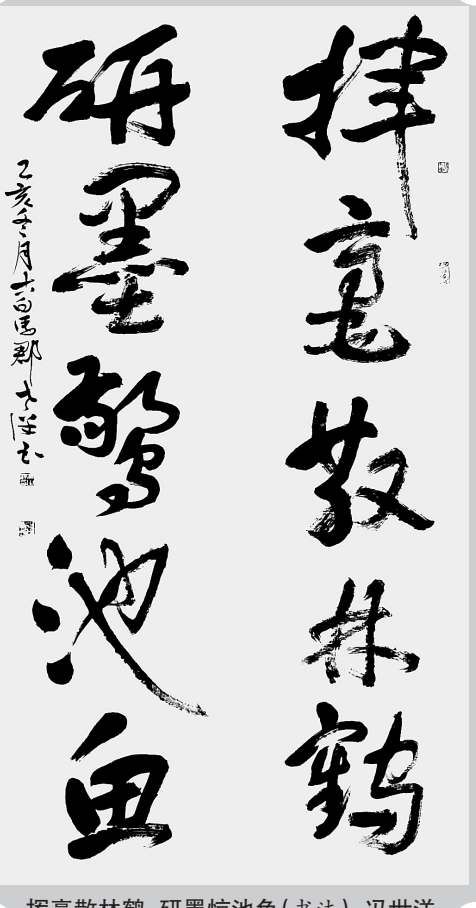
水分不行，还得为其施肥。一次，我到菜市场买豆腐，顺便从店主那里讨些芝麻饼作为肥料，混同泥土埋在了兰草根不远处。有了营养，兰草长得更健美更可人了。那色泽，油光发亮，碧翠深邃；那金边，闪闪发光，赏心悦目。嘿！这些小生命，给点水肥就茁壮，洒点阳光就璀璨。

我给了兰草少许“施舍”，但兰草却给了我丰厚的回报。呵护兰草，给我带来了劳动的快乐，唤醒了我对绿色满眼的希望。兰草缓慢释放出缕缕淡淡的清香，犹如良药，镇静了我易于浮躁的心绪，不仅满足了我的审美需求，更重要的是满足了我的精神需求。每每有客人造访，无不夸赞兰草绰约多姿宜人之美。甚或兴致陡增，顺手从垂挂于盆沿的枝条上掐去一截——好像那年我从楼后捡到的一小撮兰草一样，带走栽种繁殖。由此，我想到了“付出”“收获”“舍得”“双赢”字面后更深层次的内蕴。那位店主曾给我芝麻饼助力兰草成长分文不取，我没有忘记。后

来，我只要买豆腐或其他日用品，非他那个店莫属。一天，我特意送给店主一盆兰草。说明来意，手捧兰草的他，满眼纯情。

我国最早记载兰的文字可见于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在传世之作《离骚》中，曾以兰花比拟品格的高洁：“绿叶兮素华，芳菲菲兮袭予”。《左传》《越书》《晋书》等著作对兰均有记载。其栽培历史之悠久，传播地域之广泛，并作为典故常常被文人骚客引用，成为不争事实。不论是借物抒情还是借物言志，兰均披披了独有类情志的浓郁色彩。我所养育的这几盆兰草，在众多奇花名卉中，可谓普普通通。尽管如此，一旦有兰入我室内，如同贵人光临寒舍使得蓬荜生辉，洁净典雅。在我的潜意识里，有一种“气如兰兮长不改，心若兰兮终不移”“寻得幽兰报知己，一枝聊赠梦潇湘”的更为宽泛的感应。

我爱与“梅、竹、菊”并列合称“四君子”中的“兰”——被赋予了绚丽色彩的这个文化符号。



挥毫散林鹤 研墨惊池鱼(书法) 冯世洋

军歌嘹亮

地道战和雁翎队

◆高玉成

地道战和雁翎队的故事，自幼耳熟能详。故事都发生在冀中平原，现在的保定地区。

那时候，抗日游击战争敌强我弱，而冀中平原一马平川，无险可守，很难与敌周旋。再庄人民想出了自己的办法。他们先是在地上挖“单口洞”，也叫“蛤蟆蹲”，隐蔽自己，袭击敌人。但是“单口洞”有明显的缺陷，洞口一旦被敌人发现，就难以脱身。于是他们又将“单口洞”改造成“双口洞”，从这个洞口进去，从另一个洞口转移。后来，随着战斗需要，他们又发明了“多口洞”，将地道个个连接，户户串通，最终在再庄形成了4条主线、24条支线，共计16公里的地道网。洞口的设置也非常巧妙，灶台下、马槽中、壁面后，十分隐蔽；射击孔更是无处不在，每个意想不到的地方，都可能伸出一个黑洞洞的枪口，甚至在村头、路中间，还形成了交叉火力网，打得敌人措手不及，狼狽不堪。日军多次扫荡占不到便宜，还损兵折将，后来经过再庄，干脆就绕着走了。而再庄游击队见敌不来，反倒主动出击，跑到村外炸碉堡、摸岗哨去了！

同样是冀中平原游击战，雁翎队利用的是白洋淀。白洋淀水面很大，约300平方公里，并非汪洋一片，而是水中有岛、岛中有沼泽、水中有芦苇。航道在岛屿和芦苇间蜿蜒，芦苇间又有无数狭窄的水道。雁翎队正是利用这一人多高的芦苇作掩护，在四通八达的水道间与敌人周旋。敌人开的是汽电船，雁翎队用的是小木舟。汽电船在开阔的航道上跑得飞快，而一进入芦苇间狭窄的水道，就会被水草缠住螺旋桨，汽电船顿时成了雁翎队的瓮中之鳖了。雁翎队人数并不多，起初仅由20多个渔民组成，后来发展到150人左右。他们都是水中好手，常常头顶荷叶，口噙芦苇秆，潜伏在水中，出其不意地袭击敌人，搞得敌人心惊胆战，动辄浑身鱼腥。

地道战和雁翎队都没有发生过大规模战斗，其意义主要在于他们进行的是人民战争。人民动员起来了，就会焕发出无穷智慧和力量。他们有山依山，有水涉水，无水无水就蹲地坑、挖地道，与敌周旋。而侵略者一旦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就迟早会被颠覆和埋葬。这就是人民战争的威力。

今天的冀中平原，芳草鲜美，落英成阵。再庄那棵千年古槐早已枯萎，只有树枝上那口硕大的铜钟，还在默默地向人们述说着当年的故事。白洋淀上依然芦苇摇曳，村民们自编自导的雁翎队抗战戏剧，每天都在免费为游人上演。70多年过去，很多事情早已随风飘散，唯有历经的苦难和付出的牺牲，是不能忘却的记忆！

新书架

《庆余年》：同名古装剧正在热播

◆胡玉萍

由张若昀、李沁、陈道明领衔主演的古装剧《庆余年》正在热播，这部根据网络作家猫腻原著小说改编的电视剧在播出之前就受到很大关注。近日，人民文学出版社正式推出了《庆余年》的修订版，修订之后的小说，从构架到人物的描写都更加精彩，故事张弛有力，收放自如；语言简洁细腻，诙谐风趣，呈现给读者的是“修订版”的品质与佳绩。在作家猫腻的笔下，主人公范闲容貌俊美，个性鲜明，热血激情。自海边小城崭露头角，历经家族恩怨、江湖纷争、庙堂权谋的种种磨炼。他重情重义，喜怒不形于色，深藏绝世神功，看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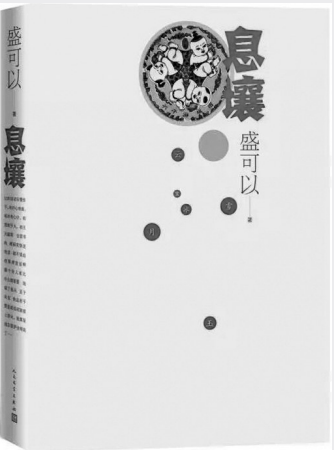
云淡风轻，心中却风雷激荡。他才华盖世，诗文冠绝京都，抨击科考弊政，解救囚人邻国质人，重组谍报网，彻查走私案，接手庞大的商业财团，凭着过人的天赋与才智，在刀光剑影中杀出一片天地，成就一代传奇伟业。

小说的构架犹如一盘妙棋，谋局布局功力非凡。故事环环相扣，引人入胜，是一部既有东方古典韵味又蕴含着现代意义的长篇佳作。很多书粉称，继金庸之后，猫腻继承和发展了中国现代类型小说的传统，而他的代表作《庆余年》更被称之为中国网络类型小说的佼佼者。

因为这些原因，从父亲一代起，我家和李鼎铭家关系就非常友好。李鼎铭有三个儿子，大儿子叫扎根，我刚到郑州做记者的时候，他承包了郑州杜岭街一家医院的皮肤科门诊，挣下不少的钱，我经常到他那儿蹭酒喝；二儿子叫老虎，高高大大的个子，好像《水浒传》里的和尚鲁智深，连了我总是亲热地叫老弟；老三叫连生，曾经卖过一段卤鸡，现在开公交车。小时候，连生是个非常捣蛋的家伙，我呢，因为性格弱经常被欺负。有一年，他把我戴的草帽扔到了汽车上，我就哭着到他家闹腾，要赔偿。李家的阿姨把连生好一顿骂，哄了我好半天，我才被父亲扯回了家。

不知道为什么，父亲做卤鸡的时间很短，还没有待我学会这门手艺就停止了，这段做卤鸡的经历在我家变得非常神秘，家里人也很少愿意提起。不过，父亲做卤鸡、熬制糖色时的场景总是在我的眼前浮现，当然，还有奔波非常辛苦，就偷偷地指点着父亲做卤鸡，也算是介绍了一个谋生的手

连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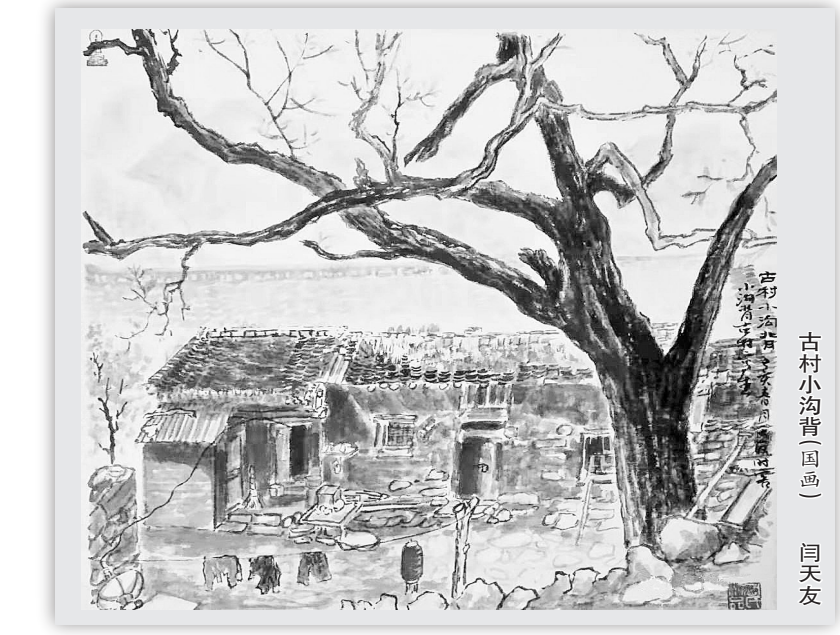
廖静可以思康盛可以

色，看起来仍旧结实弹性，白里透红。人们开始觉得她的行为有别于常人，会不会从初来宝那儿继承了什么不好的东西，比如某根神经搭错线短了路，傻人有傻福那只是宽慰笨蛋的话。

人们想了几天几夜，有个心思细密的人想到了她远在北京上海的大姑姑们，感觉终于想到了妥当的方法，于是眼巴巴盼着初秀的远亲归来报板。

11
老四初雪33岁发生的那件事情，几乎没人知道，她连写日记都没提过，更没人亲耳听她说起，除了那些医生——她不得不面对他们告诉他们请他们帮她解决问题——是的问题。问题事后多年，只要一想起这个问题她心里就一阵疼痛，那根刺长在心头，当心思颤抖时就频频深扎。那个问题对绝大多数人来说都不是问题，是好事，甚至是波及整个家族的大喜事。但原本是不成问题的事情，发生在不恰当的时期就成了问题。

2003年对初雪来说是个悲喜交加的年份。这一年非典传染



古村小沟背(国画)

闫天友

知味

童年的卤鸡

◆贾国勇

每天天不亮，父亲就开始把一只只卤鸡从锅中捞出来，放在铁篦子上控干汤水，均匀地抹上一层薄薄的糖色。凉糖色遇到热卤鸡就会慢慢地结晶，鸡皮因此变得焦脆、明亮、红润，好吃又好看。特别是甜味的糖色和咸味的卤鸡中和后，吃起来别有一番风味。随同卤鸡出锅的还有鸡肝、鸡胗、鸡心、鸡肠等各种各样的鸡杂。父亲捞卤鸡时，总会留下两只椭圆形鸡腰子给我吃。放在嘴里咀嚼时，就会有一股香香的汤水冲了出来，充盈了口腔，味道非常鲜美。

在我的记忆中，不仅是鸡腰子，还有卤鸡汤也非常香。早晨，母亲盛出一碗汤，把烙得焦黄的玉米饼子掰碎放进去，再撒上一层细碎的葱花，一时间香味俱佳，我一口气能吃上一大海碗，待肚子撑得圆圆的，才欢快地背着书包去学校了。我记得非常清楚，和奶奶家做邻居的常伯伯是县里的交通局长，特别爱喝我家的鸡汤，卤鸡出锅后，父亲会让大姐盛出一小盆卤鸡汤给常伯伯家送去，每每都会得到常伯伯的极力赞赏。

做卤鸡最好选用一年生的小公鸡，做出的卤鸡肉肉才筋道耐嚼，这也是父亲经常在卤鸡汤锅中给我留下鸡腰子吃的原因。从集市上买来小公鸡，宰杀后放进沸水中褪去羽

毛，再洗净内脏，准备好大料，就可以下锅卤煮了。这一道道的程序非常麻烦，别说是做十几只卤鸡了，即使是一只卤鸡，也要用上好半天。除此之外，还有一道工序叫熬糖色，就是把红色的蔗糖放进锅中，加上少量的水，下面用中火慢炒，上面用木棍不停地搅动，慢慢地红糖就变成了黏黏的稀稀的糖色，可以用水棍挑起长长的糖丝。现在做卤鸡大都不再用糖色来增色增味了，据说是先把裸鸡放进高温的油锅中炸一下，待鸡皮炸成金黄色后再下锅卤煮，卤出来的鸡皮颜色就非常好看。不过，有个问题我一直弄不明白：用油炸的方法卤制出来的卤鸡，鸡皮为什么还是焦脆的？

那个时候，用来熬糖色的原料红糖是一种紧缺物资，正常渠道很难得到，这让父亲非常作难。后来，不知道从哪儿打听到红薯灰粉也可以熬制

人们说她奶奶的情况不好，老年痴呆小脑萎缩。但这些都只是闲话，像运动员进场前的热身动作，是比赛前的润滑剂，当气氛比较融洽之时，他们要进一个什么终极问题，她打算怎么处理肚子里的孩子。

个把小时人们散开了，因为初秀自己也没有主意，她是回来想办法的。人们严肃地认为她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生下来，要么打掉。个别保守悲观的人补充了两条：要么赶紧结婚，要么死。人们对私生子的态度还不是那么乐观。但初秀明确表示，嫁人和死都不在她的考虑范围之内，她也不想打掉，这种残忍的事情她做不出来，总会有个妥当安排的。她笑眯眯地安慰人们，好像面临困境的是他们，而不是她。

人们在离开的路上交头议论纷纷。有人为发生这种事情，怎么也要当不了，打掉残忍，把孩子生下来也是残忍，难道要让孩子像初秀一样吃百家饭穿百家衣？现在比不得十几年前，村里无人居住的空屋已占半数，那些去了城里工作的人，在城里买了房，连春节都不

是清甜的。我家屋后面有一片丘陵，小时候觉得那是一片很大的森林，可能是因为人小腿短的缘故，林子里有野兔山鸡野果，数不清的蘑菇，有的品种毒性很大。

我听说过你经常爬树，是这样吗？

是的，我爬树掏鸟窝，但我从不毁坏鸟蛋，不伤害幼鸟。有时抓住了虫子喂给它们，我七八岁的时候还放过牛，骑过牛，我至今还记得牛啃吃青草的声音“噉噉噉”节奏稳定。鼻子里闻到的都是草香味，那时候农村还是集体经济，因为我父亲刚去世不久，我是爱放牛。我们家七岁小孩，我第四。大姐是家里的顶梁柱，她干的是男人的活，因为我们家没有劳动力。

你怀念乡村童年吗？很多人谈到故乡都感故乡沦陷了，回不去了。昔日诗情画意的乡村消失了，商业垃圾填满了清水沟，水泥路铺到家门口，金钱腐蚀了纯朴人心，等等等等。现在对故乡是什么感觉？是不是还能从中找到一点童年的记忆。